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02 114年度雄秩字第22號

03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04 被移送人 ○○品會館（獨資商號，現實際負責人黃○軒）

05  
06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  
07 年2月14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4705992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  
08 院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○○品會館之負責人黃○軒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  
11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○○品會館勒令歇業。

12 **理 由**

13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黃○軒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，擔任址設高  
14 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「○○品會館」之負責人，擔  
15 任負責人期間，竟基於意圖媒介成年女子與男子為猥褻、性  
16 交行為而居間營利之犯意，雇用成年女子李○娟擔任其店內  
17 美容師，為前來店內消費之男客進行俗稱「全套」（即以陰  
18 莖插入陰道）之性交易服務，代價為每40分鐘新臺幣（下  
19 同）2,300元，性交易所得由黃○軒從中抽取800元，其餘歸  
20 性交易之女子，以此方式營利。嗣於113年9月26日15時45分  
21 許，為警持搜索票至該店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李○娟與男客  
22 買○清從事「全套」之性交易，並扣得臨檢燈遙控器1個、  
23 磁吸門遙控器1個、日報表1紙等物。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 
24 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205號判  
25 處黃○軒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  
26 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  
27 項規定，聲請裁處○○品會館勒令歇業等語。

28 二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  
29 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  
30 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  
31 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

商業勒令歇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」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移送意旨所指○○品會館負責人即黃○軒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而經判決有期徒刑3月之事實，有黃○軒、李○娟(服務生)、買○淯(客人)之調查筆錄、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05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是○○品會館負責人黃○軒既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仍以○○品會館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當須予以遏止，以貫徹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之立法目的。從而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○○品會館勒令歇業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廖美玲